

新北市中正國小法定研習彙整表 1091013+

研習名稱	時數	負責處室	備註(法規或公文依據)
環境教育	4 小時/年	教務處、學務處	《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》第 10 條
資通安全教育訓練	3 小時/年	教務處	行政院資安法檢核標準、教育部高中職暨國中小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檢核標準
性別平等教育研習(含教職員工)	2 小時/年	輔導處	性平法第 15 條、第 17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，參與率需 95%以上
學生網路成癮辨識研習	1 小時/年	輔導處	109.10.06 新北教特字第 1091901737 號函(須列入行事曆)
輔導知能	3 小時/年	輔導處	《學生輔導法》第 14 條
兒少保研習	1 小時/年	輔導處	102.11.06 北特教字第 1023006207 號函
生命教育	2 小時/年	輔導處	友善校園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檢核項目 4-2-3
家庭教育	4 小時/年	輔導處	家庭教育法第 9 條
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	3 小時/年	輔導處	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》第 13 條
CRC 兒童權利公約	1 次/年	學務處	109.05.15 新北教特字第 1090867577 號函
反毒增能研習	1 次/年	學務處	109.03.18 新北教安字第 10904354611 號
正向管教研習	1 次/年	學務處	友善校園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檢核項目 5-1-4
CPR+AED 教育研習(含教職員工)	3 小時/年	學務處	103.09.29 新北教學字第 1031820254 號函，參與率需 70%以上。

教學時數規定：

- 1.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)
- 2.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，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(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)
- 3.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17 條)